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 河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主要交易

購入位於澳門路氹之土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77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80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批地合同」	指	授予人、承授人及銀河娛樂場（就承擔其持有之澳門博彩批給內所訂責任而成為訂約方）就批授該物業予承授人所訂立之合同，將會於該合同在澳門憲報刊登時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呂博士」	指	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銀河娛樂場」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0% 有投票權股份（附有 100% 經濟權益）。該公司持有一個澳門博彩批給，可於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承授人」	指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100% 經濟權益；
「授予人」	指	澳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批地」	指	授予人根據批地合同將該物業批給承授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地價」	指	2,924,020,005澳門元(相當於約2,838,854,374港元)；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鄰近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的土地 一 路氹填海區，即批地之主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以澳門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Martin Clarke博士

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位於澳門路氹之土地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為使銀河娛樂場能履行其於澳門博彩批給之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於澳門興建及發展渡假 — 酒店 — 娛樂場設施，澳門政府已向承授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經濟權益)及銀河娛樂場發出有關該物業之批地合同最終擬本。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鄰近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的土地 — 路氹填海區，地盤面積約為440,248平方米，可發展為可建總樓面面積1,703,714平方米的酒店、公寓式酒店、博彩、娛樂、休閒及其他相

董事會函件

關設施，以及292,985平方米的室外綠化範圍。批地條款包括支付地價2,924,020,005澳門元(相當於約2,838,854,374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承授人接納批地合同最終擬本之條款，而批地合同於澳門憲報刊登後，將賦予承授人該物業之租賃業權。承授人亦於同日支付地價之首期款項1,161,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27,184,466港元)。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批地進一步詳情。

2. 批地之主要條款

承授人：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銀河娛樂場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有投票權股份(附有100%經濟權益)

授予人： 澳門政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鄰近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的土地一路氹填海區。

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440,248平方米，可發展為可建總樓面面積1,703,714平方米的酒店、公寓式酒店、博彩、娛樂、休閒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292,985平方米的室外綠化範圍。本集團正於路氹興建的大型綜合渡假發展項目乃位於該物業之內。根據批地合同之條款，該物業須於批地合同在澳門憲報刊登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計八年內完成發展。

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該物業為未發展之土地估值為3,09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000,000,000港元)。該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物業之租期由批地合同在澳門憲報刊登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可根據適用澳門法例重續。

董事會函件

批地將賦予承授人該物業之租賃業權，而是項租賃業權將會於遵照批地合同所載條件(包括根據下文所載付款時間表悉數支付地價)後落實。

地價及付款時間表：

地價為2,924,020,005澳門元(相當於約2,838,854,374港元)，其付款時間表如下：

- (i) 承授人被視為已支付97,258,700澳門元(相當於約94,425,922港元)，相等於承授人所承擔之費用(指承授人已支付之填海費用扣除授予人興建若干基建及基礎設施之費用)；
- (ii) 承授人已於接受將獲澳門行政長官認可之批地合同草擬本所載條件後支付首期款項1,161,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27,184,466港元)；及
- (iii) 餘額1,665,761,305澳門元(相當於約1,617,243,985港元)另加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將由承授人平均分八期每半年支付232,319,308澳門元(相當於約225,552,726港元)，首期將於批地合同在澳門憲報刊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地價乃根據經澳門法例第267/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行政法規第16/2004號釐定。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地價。

批地將導致約2,838,854,374港元(相當於地價)於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列作租賃土地。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1,127,184,466港元，即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支付之首期款項1,161,000,000澳門元。由於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地價，地價餘額連同應付利息合共約1,804,421,808港元將入賬為遞延購買價，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相同金額。

由於本集團將於該物業興建度假酒店項目，且該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日後提供土地儲備，因此該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租金收入。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

任何重大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敬請閣下垂注下文第4段(批地之理由及裨益)所闡述交易之長遠裨益。

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休閒及娛樂設施，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及採礦之業務。

4. 批地之理由及裨益

批地乃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當中一項重要里程碑。該物業位於澳門路氹中心之策略位置，本集團正在興建之大型綜合渡假酒店發展項目乃位於該物業之內，該發展項目包括兩幢酒店大樓、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休閒及娛樂設施。除發展現時正在興建的綜合渡假酒店項目外，該物業亦為本集團提供土地儲備，用作發展其他階段。此確保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按當時之本地市場情況及環球經濟環境發展調整未來發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澳門投資以配合未來市場需求及支持澳門社區。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物業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批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目前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地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一批有密切聯繫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之股東(分別為持有10,097,632股股份之呂博士連同彼持有之公司(持有106,716,107股股份之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持有9,660,855股股份之Mark Liaison Limited、持有13,308,179股股份之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持有80,387,837股股份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以及持有22,500,000股股份之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Lion Profits Corp.(由呂博士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持有之公司，持有1,313,887,206股股份)、呂耀東先生(呂博士之兒子，持有1,448,896股股份)、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14,504,039股股份之公司)、呂慧瑜女士(呂博士之女兒，持有5,539,722股股份)、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一間由呂博士之兒子呂耀南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61,066,521股股份之公司)及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由呂博士持有約57%，並持有162,484,047股股份))已就批地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批地。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批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496,657	13,035,439	4,669,495
銷售成本	<u>(9,447,353)</u>	<u>(11,383,472)</u>	<u>(4,255,222)</u>
毛利	1,049,304	1,651,967	414,273
其他收入	279,643	415,732	262,325
博彩牌照減值	(12,330,305)	—	—
行政費用	(1,073,619)	(928,304)	(683,422)
其他營運費用	<u>(1,114,522)</u>	<u>(1,058,113)</u>	<u>(1,025,623)</u>
經營(虧損)/溢利	(13,189,499)	81,282	(1,032,44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9,290	(557,395)	(522,2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1,885	52	29,623
聯營公司	<u>—</u>	<u>—</u>	<u>(612)</u>
除稅前虧損	(13,058,324)	(476,061)	(1,525,662)
稅項計入/(支出)	<u>1,503,093</u>	<u>(26,172)</u>	<u>(5,848)</u>
本年度虧損	<u><u>(11,555,231)</u></u>	<u><u>(502,233)</u></u>	<u><u>(1,531,510)</u></u>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11,390,368)	(466,200)	(1,531,546)
少數股東權益	<u>(164,863)</u>	<u>(36,033)</u>	<u>36</u>
	<u><u>(11,555,231)</u></u>	<u><u>(502,233)</u></u>	<u><u>(1,531,510)</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289.3)	(13.8)	(46.5)
攤薄	<u>(289.3)</u>	<u>(13.8)</u>	<u>(4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0,783	4,731,187	3,882,504
投資物業	64,500	62,500	62,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540,529	1,580,777	1,621,917
無形資產	1,488,039	14,520,665	15,520,486
共同控制實體	832,629	506,193	386,520
聯營公司	730	730	730
衍生金融工具	1,522	1,155	47,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211	599,602	904,625
	<u>10,698,943</u>	<u>22,002,809</u>	<u>22,426,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022	90,449	94,5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607,505	1,039,336	689,0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1,621	339,168	174,053
可收回稅項	1,999	1,299	2,546
其他投資	15,574	57,768	39,241
現金和銀行結餘	6,042,300	8,230,362	5,783,197
	<u>7,953,021</u>	<u>9,758,382</u>	<u>6,782,644</u>
總資產	<u>18,651,964</u>	<u>31,761,191</u>	<u>29,208,998</u>
權益			
股本	393,817	393,564	329,612
儲備	6,617,467	18,013,088	13,303,187
股東權益	7,011,284	18,406,652	13,632,799
少數股東權益	262,616	531,791	490,700
總權益	<u>7,273,900</u>	<u>18,938,443</u>	<u>14,123,49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275,958	6,010,571	8,439,965
遞延稅項負債	267,224	1,781,500	1,778,588
衍生金融工具	17,805	477,531	573,109
撥備	<u>115,553</u>	<u>135,622</u>	<u>120,151</u>
	<u>6,676,540</u>	<u>8,405,224</u>	<u>10,911,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79,776	3,901,630	3,633,551
承建商申索撥備	274,757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8	2,177	294
借貸	435,903	495,247	532,888
應付稅項	<u>10,740</u>	<u>18,470</u>	<u>6,953</u>
	<u>4,701,524</u>	<u>4,417,524</u>	<u>4,173,686</u>
負債總額	<u>11,378,064</u>	<u>12,822,748</u>	<u>15,085,499</u>
總權益及負債	<u>18,651,964</u>	<u>31,761,191</u>	<u>29,208,998</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全文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496,657	13,035,439
銷售成本	8a	<u>(9,447,353)</u>	<u>(11,383,472)</u>
毛利		1,049,304	1,651,967
其他收入	8b	279,643	415,732
博彩牌照減值	18	(12,330,305)	—
行政費用		(1,073,619)	(928,304)
其他營運費用		<u>(1,114,522)</u>	<u>(1,058,113)</u>
經營(虧損)/溢利	8c	(13,189,499)	81,282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0	79,290	(557,3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51,885</u>	<u>52</u>
除稅前虧損		(13,058,324)	(476,061)
稅項計入/(支出)	11	<u>1,503,093</u>	<u>(26,172)</u>
本年度虧損		<u><u>(11,555,231)</u></u>	<u><u>(502,233)</u></u>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31	(11,390,368)	(466,200)
少數股東權益		<u>(164,863)</u>	<u>(36,033)</u>
		<u><u>(11,555,231)</u></u>	<u><u>(502,23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		(289.3)	(13.8)
攤薄		<u>(289.3)</u>	<u>(1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480,783	4,731,187
投資物業	16	64,500	62,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7	1,540,529	1,580,777
無形資產	18	1,488,039	14,520,665
共同控制實體	20	832,629	506,193
聯營公司	21	730	7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22	1,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u>290,211</u>	<u>599,602</u>
		<u>10,698,943</u>	<u>22,002,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4,022	90,4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1,607,505	1,039,3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191,621	339,168
可收回稅項		1,999	1,299
其他投資	27	15,574	57,768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u>6,042,300</u>	<u>8,230,362</u>
		<u>7,953,021</u>	<u>9,758,382</u>
總資產		<u>18,651,964</u>	<u>31,761,191</u>
權益			
股本	29	393,817	393,564
儲備	31	<u>6,617,467</u>	<u>18,013,088</u>
股東權益		7,011,284	18,406,652
少數股東權益		<u>262,616</u>	<u>531,791</u>
總權益		<u>7,273,900</u>	<u>18,938,44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6,275,958	6,010,571
遞延稅項負債	33	267,224	1,781,5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7,805	477,531
撥備	34	<u>115,553</u>	<u>135,622</u>
		<u>6,676,540</u>	<u>8,405,2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3,979,776	3,901,630
承建商申索撥備	5j	274,75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348	2,177
借貸	32	435,903	495,247
應付稅項		<u>10,740</u>	<u>18,470</u>
		<u>4,701,524</u>	<u>4,417,524</u>
負債總額		<u>11,378,064</u>	<u>12,822,748</u>
總權益及負債		<u>18,651,964</u>	<u>31,761,191</u>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9	<u>8,550,455</u>	<u>15,212,4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651	21,378
可收回稅項		339	339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u>726,059</u>	<u>4,548,722</u>
		<u>727,049</u>	<u>4,570,439</u>
總資產		<u><u>9,277,504</u></u>	<u><u>19,782,877</u></u>
權益			
股本	29	393,817	393,564
儲備	31	<u>7,062,150</u>	<u>17,172,132</u>
股東權益		<u>7,455,967</u>	<u>17,565,6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1,433,585	1,320,525
衍生金融工具	22	<u>6,820</u>	<u>468,858</u>
		<u>1,440,405</u>	<u>1,789,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6,132	30,198
借貸	32	<u>375,000</u>	<u>397,600</u>
		<u>381,132</u>	<u>427,798</u>
負債總額		<u>1,821,537</u>	<u>2,217,181</u>
總權益及負債		<u><u>9,277,504</u></u>	<u><u>19,782,87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6(a)	(440,083)	1,267,7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560)	(4,017)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8,815)	(6,477)
已付利息		(461,981)	(646,454)
現金流量對沖收入		<u>23,747</u>	<u>27,298</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896,692)</u>	<u>638,126</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6,219)	(1,303,467)
購買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104)
購買無形資產		(12,633)	(4,2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667	18,0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9,21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44,113	102,257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a)	(11,08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7(b)(c)	(9,613)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84,679)	(110,68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20,742	(157,423)
遞延支出		(432)	(13,232)
遞延應收賬款減少		1,785	2,7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56,796	38,419
非流動投資減少		725	7,212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49,902
出售非流動投資所得款項		8,273	5,509
已收利息		166,263	205,3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90)	209,15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0,905	21,504
已收非上市及上市投資股息		<u>13,038</u>	<u>17,018</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417,239)</u>	<u>(862,88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670	3,948,508
新增銀行借款	636,561	135,063
償還銀行借款	(533,357)	(240,460)
償還定息票據	—	(1,187,939)
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3,990)	(3,282)
少數股東出資	25,703	13,584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1,724)	(4,582)
	<u>123,863</u>	<u>2,660,892</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2,190,068)	2,436,138
於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0,362	5,783,197
匯率變動	2,006	11,027
	<u>6,042,300</u>	<u>8,230,362</u>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9,612	13,303,187	13,632,799	490,700	14,123,499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938)	(14,938)	1,817	(13,121)
匯兌差額	—	47,995	47,995	8,562	56,55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61,802)	(61,802)	(316)	(62,118)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虧損)/收入	—	(28,745)	(28,745)	10,063	(18,682)
本年度虧損	—	(466,200)	(466,200)	(36,033)	(502,233)
本年度確認的總虧損	—	(494,945)	(494,945)	(25,970)	(520,915)
注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71,643	71,643
發行新股	63,019	5,167,851	5,230,870	—	5,230,87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33	36,995	37,928	—	37,928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4,582)	(4,5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64	18,013,088	18,406,652	531,791	18,938,443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88,384)	(88,384)	(363)	(88,747)
出售非流動投資	—	(3,363)	(3,363)	—	(3,363)
匯兌差額	—	42,429	42,429	7,343	49,772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12,013	12,013	259	12,272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虧損)/收入	—	(37,305)	(37,305)	7,239	(30,066)
本年度虧損	—	(11,390,368)	(11,390,368)	(164,863)	(11,555,231)
本年度確認的總虧損	—	(11,427,673)	(11,427,673)	(157,624)	(11,585,297)
注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33,253	33,25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143,080)	(143,08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53	417	670	—	670
認股權公平值	—	31,635	31,635	—	31,635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1,724)	(1,724)
	253	32,052	32,305	(111,551)	(79,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17	6,617,467	7,011,284	262,616	7,273,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收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的信貸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內地收緊居民申請訪澳的簽證限制以及全球金融動盪，對宏觀經濟環境帶來不利影響。目前的經濟狀況，對訪澳旅客人數及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顧客人數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外，澳門博彩市場競爭情況繼續加劇。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博彩及娛樂以及建材業務的預期收益水平與二零零八年相若、1,900,000,000港元額外資本開支(附註38)及1,300,000,000港元償還借貸，當中900,000,000港元已用於提前償還部分有擔保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附註43(a)及(c))。倘若整體經濟情況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導致預期收益減少，本集團有多個應變計劃，以舒緩對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包括重新訂定路氹銀河渡假城的發展計劃時間表。本集團將會通過實施額外成本控制措施及從亞洲其他國家引入博彩客，從而提升業務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商討，探索機會增大其信貸融資額度，從而加強財務資源。

星際酒店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博彩收益淨額約為1,9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首季相比增加約1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為5,000,000,000港元，當中已扣減二零零九年一月提前償還本金額約1,30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票據(附註43(a))。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整體穩健，並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其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繼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a)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業務有關之有關財務準則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維繫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詮釋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報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公佈且與本集團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財務報表的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
財務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準則第3號的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對財務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	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就其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而作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如適用)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及於可見將來不計劃或不大可能償還的本公司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此外，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等。

本集團在未註冊成立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業務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部分。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量，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差額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業務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2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其他資產	2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業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博彩牌照具有確定可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內攤銷。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辦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投資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的一般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已計入損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的盈虧。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投資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份認沽權和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負債）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存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時，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則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如為一項工具指定對沖一項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則這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若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按實際利息方法入賬之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於直至到期日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如為一項工具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之某種風險所帶來的現金流量變異，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效果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效果部分之收益及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財政期間撥入損益表內。然而，當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確認，過往在權益內遞延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最初計量之成本。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立即確認。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該款項設定減值撥備。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撥備額在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在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計入損益表以抵扣經營開支。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食品及餐飲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款項，減除銀行透支。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可換股票據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票據，入賬為複合財務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利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的其餘部份則分攤至轉換期權作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的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權益部份在權益賬中確認，並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當票據被轉換時，相關的權益部份和在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和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的權益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

(b) 不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均入賬為包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和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份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合約下的負債。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分攤至合約下的負債。

衍生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記賬，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合約下的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

當票據被轉換時，合約下的負債賬面值連同在轉換時相關衍生部份的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被贖回時，贖回數額與兩個部份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21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

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依據實際上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協議而租予第三者之資產，列作財務租賃之投資。租約租金之現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租約之總盈利採用投資淨額法按租約期確認，以反映租約淨投資之固定收益比率。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3.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3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確認入賬。

3.24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25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予公共或私人管理定額退休供款或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財政期間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3.26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3.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津貼以及其他導致收入減少之因素後列賬。

當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達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房租及餐飲銷售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3.28 外幣滙兌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呈列。非貨幣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29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3.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且具效益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尋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以減低該等風險的影響。惟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管理層在本集團個別經營單位確認、檢討及管理重大金融風險。

由於若干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及信貸市場緊縮，本集團在建築材料業務之客戶應收款及博彩業務合作伙伴及於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面對更大信貸風險；就其浮息借貸面對更大利率風險；就其服務供應商及博彩業務合作伙伴面對更大合作伙伴風險；及就對金融負債的責任及發展項目的承擔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4.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澳門幣。外匯風險主要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外匯風險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減低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就有擔保票據外匯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和公平值對沖（請參閱附註32(a)）。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投資(參閱附註27)或非流動投資(參閱附註23(a))，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的價格風險。除按策略性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屬上市。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以長期策略性目的持有，並最少每半年以本集團獲得的資料對應類似上市實體評估其表現，並評估與本集團長期策略性計劃的相關度。

由於本公司股本工具影響本集團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因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如附註32(b)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附有轉換權的可換股票據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

倘若本公司股份價格(就若干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選擇權而言)上升或下跌5%(二零零七年：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受到的概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如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5%(二零零七年：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除稅後虧損增加	853	43,000
如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5%(二零零七年：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除稅後虧損減少	<u>1,240</u>	<u>41,000</u>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負債及計息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由於本集團除存款及於銀行持有的現金外，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貸。按浮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或下降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5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5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較高或較低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存款及銀行現金利率上升或下跌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3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和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存款，亦有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以及博彩業務合作伙伴及尊尚博彩玩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減低風險。

本集團已有政策及指引評估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伙伴的信譽度，確保僅向有適合信貸記錄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各方提供信貸。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借款予博彩業務合作伙伴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約39%（二零零七年：19%）。本集團持續監察授出信貸以減低信貸風險。個人信貸賬目活動乃被定期監察，以供管理層決定應否繼續、改變或取消信貸。管理層透過檢討各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定期評估應收款呆賬撥備，各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乃基於結餘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應收賬款的詳情於附註25內披露。

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指財務資產之各自未減值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借貸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重大現金需求。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分析，並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4,539	262,660	7,656	12,990	717,845
有擔保票據	409,743	2,347,293	3,248,303	—	6,005,339
可換股票據	—	—	1,860,048	—	1,860,048
其他借貸	4,389	—	—	—	4,389
衍生金融工具	—	10,985	6,820	—	17,8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625,318</u>	<u>292,460</u>	<u>61,955</u>	<u>43</u>	<u>3,979,776</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89,828	3,267	9,157	16,477	618,729
有擔保票據	461,248	461,248	5,680,423	—	6,602,919
可換股票據	—	—	1,403,142	—	1,403,142
其他借貸	3,990	4,389	—	—	8,379
衍生金融工具	—	60	477,471	—	477,5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523,414</u>	<u>62,921</u>	<u>1,889</u>	<u>313,406</u>	<u>3,901,630</u>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75,955	—	—	375,955
可換股票據	—	—	1,860,048	1,860,048
衍生金融工具	—	—	6,820	6,8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6,132</u>	<u>—</u>	<u>—</u>	<u>6,13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97,891	—	—	397,891
可換股票據	—	—	1,403,142	1,403,142
衍生金融工具	—	—	468,858	468,8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0,198</u>	<u>—</u>	<u>—</u>	<u>30,198</u>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將按總額基準在有關到期日期間結算。下表披露款項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流出	(3,112,858)	(2,079,517)	—	(5,192,375)
流入	<u>3,122,313</u>	<u>2,079,427</u>	<u>—</u>	<u>5,201,74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流出	(427,888)	(3,144,888)	(2,111,548)	(5,684,324)
流入	<u>461,248</u>	<u>3,191,248</u>	<u>2,141,661</u>	<u>5,794,157</u>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充裕，在需要時可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本集團亦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負債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本集團擬運用剩餘資金以改善其資本架構，透過提早償還借貸以在日後節省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32)	(6,711,861)	(6,505,81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u>6,042,300</u>	<u>8,230,362</u>
(負債)／現金淨額	<u>(669,561)</u>	<u>1,724,544</u>
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609,664</u>	<u>23,530,829</u>
資產負債比率	<u>5%</u>	<u>不適用</u>

4.3 公平值之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況作出的假設，進行對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平值之評估。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估計。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於下一財政期間內有重大風險以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方法乃基於對未來業績的估計、對業務收支的假設、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的估計。

博彩及娛樂部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扣除減值12,300,000,000港元，導致博彩牌照之賬面值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用作計算公平值的年增長率於未來各年低於或高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1%，博彩牌照減值將會增加或減少約5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附註18內披露。倘折現率增加或減少1%，博彩牌照減值將會增加或減少約600,000,000港元。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6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建築材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使用估計，有關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評估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釐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

(e)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

(f)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g)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財政期間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撥備。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並由管理層判斷得出。評估最終變現之該等應收款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合作伙伴現時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記錄。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9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400,000港元)。倘本集團合作伙
伴之財務狀況轉差，削減其付款能力，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j) 承建商申索撥備

由於管理層決定將位於路氹之銀河渡假城的開業時間轉為二零零九年之後而修訂發展時間表，本
集團已根據最新的可供參考資料估計承建商申索撥備，倘沒有相關資料，最佳估計則從合理假設、經
驗及判斷且參考獨立測量師編製的估計得出。已收申索總額達到約500,000,000港元，而應清償之最終
申索金額將取決於商業磋商，當中考慮業務商譽、長期夥伴關係、現金流量代價、經濟環境等因素。
倘最終所清償的百分比與估計相差10%，年內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50,00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
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
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不包括稅項及借貸。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
交易。

(a) 業務分部資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8,893,583</u>	<u>1,603,074</u>	<u>—</u>	<u>10,496,657</u>
經營(虧損)/溢利(附註)	(13,247,646)	86,813	(28,666)	(13,189,499)
財務收入淨額				79,2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92	50,693	—	<u>51,885</u>
除稅前虧損				(13,058,324)
稅項計入				<u>1,503,093</u>
本年度虧損				<u>(11,555,231)</u>
資本開支	(2,083,837)	(30,148)	(2,579)	(2,116,564)
折舊	(290,073)	(58,774)	(3,570)	(352,417)
攤銷	(749,008)	(42,526)	—	(791,534)
博彩牌照減值	(12,330,305)	—	—	(12,330,305)
非流動投資減值	(23,010)	—	(982)	(23,9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u>(37,000)</u>	<u>(6,032)</u>	<u>—</u>	<u>(43,032)</u>

附註：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銀河渡假城之開辦前開支59,636,000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1,481,227</u>	<u>1,554,212</u>	<u>—</u>	<u>13,035,439</u>
經營(虧損)/溢利(附註)	(203,059)	74,898	209,443	81,282
財務費用淨額				(557,3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4	(122)	—	<u>52</u>
除稅前虧損				(476,061)
稅項支出				<u>(26,172)</u>
本年度虧損				<u>(502,233)</u>
資本開支	(1,233,343)	(32,413)	(4,184)	(1,269,940)
折舊	(248,491)	(77,331)	(2,458)	(328,280)
攤銷	(1,038,612)	(45,731)	—	(1,084,343)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4,569)	(4,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57)	—	(27,45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	<u>—</u>	<u>(3,016)</u>	<u>—</u>	<u>(3,016)</u>

附註：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銀河渡假城之開辦前開支22,199,000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012,016	1,655,971	6,150,618	17,818,605
共同控制實體	4,070	828,559	—	832,629
聯營公司	—	730	—	<u>730</u>
總資產				<u>18,651,964</u>
分部負債	<u>3,707,576</u>	<u>552,335</u>	<u>7,118,153</u>	<u>11,378,0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593,125	1,855,623	8,805,520	31,254,268
共同控制實體	(2,595)	508,788	—	506,193
聯營公司	—	730	—	<u>730</u>
總資產				<u>31,761,191</u>
分部負債	<u>3,153,545</u>	<u>586,592</u>	<u>9,082,611</u>	<u>12,822,748</u>

(b)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收益	資本開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	9,086,965	2,084,447	15,293,612
香港	742,103	21,293	1,683,538
中國內地	<u>667,589</u>	<u>10,824</u>	<u>1,674,814</u>
	<u>10,496,657</u>	<u>2,116,564</u>	<u>18,651,964</u>
二零零七年			
澳門	11,756,085	1,238,195	24,698,271
香港	686,311	9,592	5,694,789
中國內地	<u>593,043</u>	<u>22,153</u>	<u>1,368,131</u>
	<u>13,035,439</u>	<u>1,269,940</u>	<u>31,761,191</u>

7.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建築材料、博彩經營業務及酒店業務的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1,603,074	1,554,212
博彩經營業務		
博彩收益淨額	8,431,001	11,135,284
貢獻(附註)	116,828	78,966
小費收入	16,808	33,276
酒店業務		
房間租金	153,576	139,519
食物及餐飲	88,072	37,835
其他	<u>87,298</u>	<u>56,347</u>
	<u>10,496,657</u>	<u>13,035,439</u>

附註：本集團就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根據協議，若干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並為該等城市娛樂會娛樂場招攬或介紹客戶。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該等娛樂場所物業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會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依據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後釐定。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有關協議下集團本身及服務供應商之風險及回報後，來自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之收益按博彩收益淨額之既定比率經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後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經濟利益之總流入。此外，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在經營上所有之營運及行政費用，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博彩收益淨額	1,856,395	1,730,121
其他收入	9,861	11,242
利息收入	5,707	9,527
	<u>1,871,963</u>	<u>1,750,890</u>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744,390)	(698,314)
博彩業務合作伙伴的佣金及津貼	(700,723)	(615,260)
僱員福利費用	(241,756)	(292,793)
其他營運費用	(168,033)	(84,770)
	<u>(1,854,902)</u>	<u>(1,691,137)</u>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17,061	59,753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99,767	19,213
	<u>116,828</u>	<u>78,966</u>

8. 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銷售成本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3,382,448	4,439,215
博彩業務合作伙伴的佣金及津貼	3,248,754	4,207,442
已售存貨成本	1,358,540	1,306,974
其他直接成本	1,457,611	1,429,841
	<u>9,447,353</u>	<u>11,383,472</u>
(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843	3,7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2,893	219,281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6a)	11,776	5,409
遞延應收款(附註23c)	499	719
來自博彩業務之行政收入	23,463	30,08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227	11,97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11	1,223
非上市投資已變現收益	4,500	—
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68,429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28,863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5,697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1,7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55	—
進一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公平值超逾代價部分(附註37a)	22,000	—
融資租賃總盈利	12,054	14,514
匯兌收益	—	1,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0	—
其他	28,625	28,558
	<u>279,643</u>	<u>415,732</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c)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52,417	328,280
攤銷		
博彩牌照	706,987	998,360
電腦軟件	7,494	5,728
清除表土費用	20,599	15,057
改善石礦場費用	15,057	20,609
發展石礦場費用	917	3,1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480	41,48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8,099	81,169
廠房及機器	444	1,738
專利費	2,067	4,790
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	42,1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267	1,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418,312	1,406,263
博彩牌照減值	12,330,305	—
非流動投資減值	23,992	4,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3,032	3,016
承建商申索撥備	274,757	—
投資物業支銷	463	518
匯兌虧損	4,926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6,739	7,52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2)	54
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711	2,501
上年度撥備不足	9	77

附註：員工成本乃於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合共105,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210,000港元)後列賬，並已包括認股權支出31,6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9. 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認股權 (附註 <i>d</i>)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120	3,308	3,000	166	2,150	8,744	6,408
呂耀東先生	150	12,127	5,000	606	3,117	21,000	15,254
陳啟能先生	100	1,047	—	34	—	1,181	2,767
徐應強先生	100	2,793	636	247	142	3,918	3,183
鄧呂慧瑜女士	100	—	—	—	1,247	1,347	80
羅志聰先生	—	—	—	—	—	—	1,079
	<u>570</u>	<u>19,275</u>	<u>8,636</u>	<u>1,053</u>	<u>6,656</u>	<u>36,190</u>	<u>28,771</u>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240	—	—	—	—	240	217
鄭慕智博士	180	—	—	—	—	180	160
顏志宏先生	180	—	—	—	—	180	160
葉樹林博士	140	—	—	—	—	140	117
唐家達先生	70	—	—	—	—	70	98
Martin Clarke 博士	—	—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	—	—	—	—	—	—	—
黃龍德博士	—	—	—	—	—	—	—
	<u>810</u>	<u>—</u>	<u>—</u>	<u>—</u>	<u>—</u>	<u>810</u>	<u>752</u>
二零零八年總計	<u>1,380</u>	<u>19,275</u>	<u>8,636</u>	<u>1,053</u>	<u>6,656</u>	<u>37,000</u>	
二零零七年總計	<u>1,201</u>	<u>20,462</u>	<u>6,782</u>	<u>1,078</u>	<u>—</u>		<u>29,523</u>

二零零八年已支付之酌情花紅乃依二零零七年之表現發放。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822	12,915
酬情花紅	4,634	2,188
退休福利	547	476
認股權(附註d)	4,239	—
	<u>23,242</u>	<u>15,579</u>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u>3</u>	<u>3</u>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單位基金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10%至22%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40,3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298,000港元)，扣除沒收之供款12,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571,000港元)，剩餘5,5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000港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歸屬期限，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10.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及浮息票據	466,815	493,842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u>(194,180)</u>	<u>(104,120)</u>
	272,635	389,722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	123,1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22,272	111,6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036	35,79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838	1,227
可換股票據中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	(461,994)	(105,924)
對沖交叉貨幣掉期淨收入	(38,216)	(14,174)
其他借款成本	<u>15,139</u>	<u>15,981</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u>(79,290)</u></u>	<u><u>557,395</u></u>

11. 稅項（計入）／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86	7,660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21	11,965
澳門所得補充稅	376	3,635
遞延稅項（附註 33）	<u>(1,514,276)</u>	<u>2,912</u>
稅項（計入）／支出	<u><u>(1,503,093)</u></u>	<u><u>26,172</u></u>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 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有關稅率介乎 12% 至 25%（二零零七年：12% 至 33%）。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058,324)	(476,0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51,885)</u>	<u>(52)</u>
	<u>(13,110,209)</u>	<u>(476,113)</u>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1,563,882	73,925
稅務減免之收入	556	527
無須課稅之收入	95,686	20,607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溢利(附註)	59,992	97,88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5,804)	(163,21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70	1,2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373)	(56,653)
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7	(500)
香港稅率變動	1,204	—
中國內地預扣稅	<u>(4,787)</u>	<u>—</u>
稅項計入/(支出)	<u>1,503,093</u>	<u>(26,172)</u>

附註: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第249/2004號批示,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有關其博彩活動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由二零零四年度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度終結,為期五年。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第326/2008號批示,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有關其博彩活動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由二零零九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度終結,為期五年。

12.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10,142,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5,886,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1,390,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2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37,281,082股(二零零七年:3,373,065,022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或可換股票據之轉換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博彩設備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868	54,559	1,149,085	960,091	1,790,481	5,818,084
匯兌差額	2,541	180	12,774	10,675	—	26,170
收購附屬公司	—	7,596	—	9,731	—	17,327
增加	2,718	23,980	87,517	94,774	1,894,943	2,103,932
轉撥	(262,322)	—	262,461	(139)	—	—
出售附屬公司	(18,457)	—	(32,639)	(1,117)	—	(52,213)
出售	(5,646)	(5,506)	(84,857)	(34,765)	—	(130,7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2,702</u>	<u>80,809</u>	<u>1,394,341</u>	<u>1,039,250</u>	<u>3,685,424</u>	<u>7,782,526</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17	43,322	583,673	370,185	—	1,086,897
匯兌差額	1,467	179	6,765	8,074	—	16,485
本年度金額	36,437	12,437	147,223	156,320	—	352,417
轉撥	(26,602)	—	26,602	—	—	—
出售附屬公司	(18,457)	—	(19,642)	(1,117)	—	(39,216)
出售	(741)	(5,372)	(81,750)	(26,977)	—	(114,84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21</u>	<u>50,566</u>	<u>662,871</u>	<u>506,485</u>	<u>—</u>	<u>1,301,7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881</u>	<u>30,243</u>	<u>731,470</u>	<u>532,765</u>	<u>3,685,424</u>	<u>6,480,783</u>

	租賃物業			博彩設備及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資產	在建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39	53,251	1,246,604	866,015	798,305	4,659,114
匯兌差額	2,933	6	19,608	12,788	—	35,335
增加	173,268	4,989	38,964	42,939	992,176	1,252,336
轉撥	376	(1,434)	(60,395)	61,453	—	—
出售附屬公司	(5,294)	—	(51,719)	(1,341)	—	(58,354)
出售	(2,354)	(2,253)	(43,977)	(21,763)	—	(70,34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3,868</u>	<u>54,559</u>	<u>1,149,085</u>	<u>960,091</u>	<u>1,790,481</u>	<u>5,818,084</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2	35,368	511,403	208,187	—	776,610
匯兌差額	488	100	8,872	8,823	—	18,283
本年度金額	57,280	6,697	99,430	164,873	—	328,280
出售附屬公司	(2,498)	—	(9,156)	(983)	—	(12,637)
出售	(986)	(706)	(38,461)	(10,943)	—	(51,096)
減值	<u>13,781</u>	<u>1,863</u>	<u>11,585</u>	<u>228</u>	<u>—</u>	<u>27,45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717</u>	<u>43,322</u>	<u>583,673</u>	<u>370,185</u>	<u>—</u>	<u>1,086,8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774,151</u>	<u>11,237</u>	<u>565,412</u>	<u>589,906</u>	<u>1,790,481</u>	<u>4,731,187</u>

-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及設備、營運設備及汽車。
-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設備賬面淨值為數3,8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2,000港元)。
-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194,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120,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5.16%(二零零七年：3.84%)，乃用作在建資產之貸款之實際融資成本。
- (d) 賬面淨值17,0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09,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62,500	62,500
公平值變動	<u>2,000</u>	<u>—</u>
年末	<u><u>64,500</u></u>	<u><u>62,500</u></u>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80,777	1,621,917
匯兌差額	232	240
增加	—	104
攤銷	<u>(40,480)</u>	<u>(41,484)</u>
年末賬面淨值	<u><u>1,540,529</u></u>	<u><u>1,580,777</u></u>
成本值	1,766,509	1,766,277
累積攤銷	<u>(225,980)</u>	<u>(185,500)</u>
賬面淨值	<u><u>1,540,529</u></u>	<u><u>1,580,777</u></u>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澳門	1,309,564	1,344,091
香港	227,571	233,503
中國內地	<u>3,394</u>	<u>3,183</u>
	<u><u>1,540,529</u></u>	<u><u>1,580,777</u></u>

賬面淨值為215,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17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2)。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附註 a) 千港元	博彩牌照 (附註 b)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6,887,329	18,201	16,938,544
增加	—	—	4,268	4,268
出售	—	—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6,887,329	22,467	16,942,810
增加	—	—	12,633	12,633
出售	—	—	(456)	(4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4</u>	<u>16,887,329</u>	<u>34,644</u>	<u>16,954,987</u>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6,851	1,207	1,418,058
本年度金額	—	998,360	5,728	1,004,088
出售	—	—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5,211	6,934	2,422,145
本年度金額	—	706,987	7,494	714,481
出售	—	—	17	17
減值支出	—	12,330,305	—	12,330,3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452,503</u>	<u>14,445</u>	<u>15,466,9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4</u>	<u>1,434,826</u>	<u>20,199</u>	<u>1,488,03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4</u>	<u>14,472,118</u>	<u>15,533</u>	<u>14,520,665</u>

(a)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賬面金額為數 28,52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8,524,000 港元)及 4,49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90,000 港元)之商譽，乃分別分配至澳門及香港之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個別分部之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b) 博彩牌照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博彩牌照餘下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面對環球經濟下滑及中國內地收緊中國居民到澳門旅遊之自由行政策，澳門旅客增長放緩，對澳門博彩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來自另外五家批給牌照／轉批給牌照持有之激烈競爭，加上澳門勞工及經營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博彩業務純利率造成壓力。經計及目前已有的指標，本集團就博彩業務(定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淨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評估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博彩牌照減值。

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彩牌照的賬面值已撇減約123億港元至14億港元可收回金額。博彩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本集團認為該數值高於在用價值。公平值乃按一般市場參與者於博彩批給合同餘下年期內之財務預測衍生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市場增長率	-9%、9%、18%、-1%
市場份額	16.67%
客戶組合(貴賓廳：中場)	
二零零九年	64%：36%
二零一零年	62%：38%
二零一一年	66%：34%
二零一二年	65%：35%
折現率	16%

超出四年的市場增長率預測乃按3%年率推算得出。計算公平值所用的與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此乃按博彩部門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資料估計得出。所用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反映相關博彩及娛樂分部之特定風險。

經計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3億港元對應回撥，撇減淨值約為110億港元。

19.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3,921,679	381,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40,848	14,831,229
撥備	(10,512,0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4,628,775	14,831,229
	<u>8,550,455</u>	<u>15,212,438</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38.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附屬公司於償還有擔保票據(附註32(a))後可酌情償還的貸款除外。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a)。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832,629</u>	<u>506,193</u>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5,630	814,795
流動資產	378,784	443,256
流動負債	(327,258)	(540,202)
非流動負債	<u>(54,527)</u>	<u>(211,656)</u>
	<u>832,629</u>	<u>506,193</u>
收入	630,969	469,028
開支	<u>(579,084)</u>	<u>(468,976)</u>
	<u>51,885</u>	<u>52</u>

(b)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5(b)。

21.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30</u>	<u>730</u>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47	7,211
流動資產	13,963	12,385
流動負債	(5,702)	(4,700)
非流動負債	<u>(17,378)</u>	<u>(14,166)</u>
	<u>730</u>	<u>730</u>
收入	24,164	5,929
開支	<u>(24,164)</u>	<u>(5,929)</u>
本年度應佔業績	<u>—</u>	<u>—</u>

(b)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c)。

22.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對沖現金流量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附註a)	1,522	1,155
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附註a)	(10,985)	(8,67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附註32b)	(6,820)	(468,858)
	<u>(17,805)</u>	<u>(477,531)</u>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定息及浮息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有擔保票據(附註32)之相關利息及外幣風險。根據定息掉期合約，本集團按固定利率支付港元借貸以按固定利率換取美元款項。根據浮息掉期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支付港元借貸以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換取美元款項。

定息及浮息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350,000,000美元及25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0美元及250,000,000美元)。定息及浮息掉期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分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9.47%至9.495%不等(二零零七年：9.47%至9.49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中確認的對沖儲備盈虧(附註31)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償還有擔保票據(附註32)之日。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附註a)	38,626	256,2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b)	80,049	137,438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36,609	51,538
發展石礦場費用	15,518	15,867
改善石礦場費用	63,034	83,675
遞延應收款(附註c)	3,485	4,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d)	52,890	50,000
	<u>290,211</u>	<u>599,602</u>

(a) 非流動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8,626	123,256
借予投資公司墊款	23,010	133,001
減：減值撥備	(23,010)	—
	<u>38,626</u>	<u>256,257</u>

借予投資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性質被視為權益。

(b) 應收融資租賃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款總額	135,272	204,435
未賺取融資收入	<u>(18,236)</u>	<u>(30,603)</u>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期部分	117,036	173,832
	<u>(36,987)</u>	<u>(36,394)</u>
	<u>80,049</u>	<u>137,438</u>

應收融資租賃款指服務供應商償付之博彩設備款項。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應計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概無確認或然收入。

融資租賃可於下列年度收取：

	現值		最低收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987	36,394	46,497	50,709
第一至第五年	80,049	121,685	88,775	137,550
五年以上	<u>—</u>	<u>15,753</u>	<u>—</u>	<u>16,176</u>
	<u>117,036</u>	<u>173,832</u>	<u>135,272</u>	<u>204,435</u>

(c)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建商款項，墊款由承建商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一二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為數291,000,000港元之擔保，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批給協議屆滿後90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項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33,476	33,019
混凝土產品	8,480	8,485
水泥	8,459	7,118
零件	17,117	14,767
消耗品	<u>13,041</u>	<u>14,770</u>
	<u>80,573</u>	<u>78,159</u>
博彩及娛樂		
撲克牌	5,104	6,462
餐飲	3,021	2,052
消耗品	<u>5,324</u>	<u>3,776</u>
	<u>13,449</u>	<u>12,290</u>
	<u>94,022</u>	<u>90,449</u>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581,092	616,574	—	—
借款予博彩業務合作伙伴(附註b)	705,000	205,000	—	—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c)	238,608	143,254	52	21,138
預付款	41,099	32,948	599	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4,719	5,16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期部分 (附註23(b))	<u>36,987</u>	<u>36,394</u>	<u>—</u>	<u>—</u>
	<u>1,607,505</u>	<u>1,039,336</u>	<u>651</u>	<u>21,378</u>

- (a) 業務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根據當地業界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7,768	160,066
二至三個月	180,289	178,714
四至六個月	117,859	118,994
六個月以上	<u>125,176</u>	<u>158,800</u>
	<u>581,092</u>	<u>616,574</u>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3,502	398,942
港元	161,700	161,365
澳門幣	<u>35,890</u>	<u>56,267</u>
	<u>581,092</u>	<u>616,574</u>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為數349,6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343,000港元)之未到期應收賬款。賬面值為數231,4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23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在信貸期限過後仍未獲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業務應收賬款依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一個月內	66,050	66,566
二至三個月	74,239	73,867
四至六個月	44,990	63,051
六個月以上	<u>46,179</u>	<u>58,747</u>
	<u>231,458</u>	<u>262,231</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提取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60,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400,000港元)之業務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

業務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4,400	50,288
額外撥備	6,032	3,016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應收款	(3,386)	(3,133)
匯兌差額	<u>3,670</u>	<u>4,2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716</u>	<u>54,400</u>

- (b) 本集團借予博彩業務合作伙伴墊款以港元列值，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墊款參考博彩業務合作伙伴之信貸記錄及業務規模而授出。該等墊款為免息及有抵押且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信貸協議以本集團應付該等實體之款項抵銷逾期墊款。
- (c) 其他應收賬款238,6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25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列值，尚未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減值及全數撥備。
- (d) 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該筆款項以港元列值。

2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a)	<u>191,621</u>	<u>339,168</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u>(348)</u>	<u>(2,177)</u>

- (a) 為數178,0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226,000港元)之應收款當中5,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48,000港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應收款13,5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主要以美元列值。
- (b) 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應付款以澳門幣列值。

27.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15,574</u>	<u>57,768</u>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附註a)	1,142,293	1,339,154	636	438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4,231,005	6,891,208	725,423	4,548,284
於認可結算機構之現金(附註b)	<u>669,002</u>	<u>—</u>	<u>—</u>	<u>—</u>
	<u>6,042,300</u>	<u>8,230,362</u>	<u>726,059</u>	<u>4,548,722</u>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934,000,000港元及1,577,000,000港元，受限於附註32(a)及(b)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認可結算機構之現金指定作購買尚未贖回應付票據(附註32a)用途。

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132,630	5,587,741	723,753	2,647,691
美元	2,648,829	2,264,440	2	1,901,031
澳門幣	188,110	306,976	—	—
人民幣	70,427	71,205	—	—
英鎊	<u>2,304</u>	<u>—</u>	<u>2,304</u>	<u>—</u>
	<u>6,042,300</u>	<u>8,230,362</u>	<u>726,059</u>	<u>4,548,722</u>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可供使用)進行評估，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外部信貸評級(標準普爾或穆迪)之合作伙伴		
AAA	669,002	—
AA-至AA+	1,131,712	4,566,105
A-至A+	852,584	661,319
BBB+	2,640,075	1,493,263
BBB	256,780	838,853
無評級及庫存現金	<u>492,147</u>	<u>670,822</u>
	<u>6,042,300</u>	<u>8,230,362</u>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000,000</u>	<u>9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117,361	329,612
發行新股	630,188,000	63,019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9,334,000</u>	<u>9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639,361	393,564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2,530,000</u>	<u>25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8,169,361</u>	<u>393,817</u>

30.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但按照舊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計劃，認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1.00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年初	3.54	38,218,000	3.64	47,552,000
已授出	6.03	69,840,000	—	—
已行使	0.58	(2,530,000)	4.06	(9,334,000)
已失效	6.40	(8,244,000)	—	—
年末	<u>5.16</u>	<u>97,284,000</u>	<u>3.54</u>	<u>38,218,000</u>
年末歸屬	<u>3.74</u>	<u>35,244,000</u>	<u>3.54</u>	<u>38,218,000</u>

年內行使之認股權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69港元(二零零七年：7.9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140港元至6.9720港元(二零零七年：0.5140港元至4.5900港元)，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4.30年(二零零七年：3.54年)。

年末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3,870,000	3,9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4,200,000	14,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2,340,000	2,8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2,612,5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2,612,5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5,225,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3.3200	383,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110,0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9,400,000	9,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924,000	1,87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8,552,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8,552,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9720	17,104,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8420	75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8420	75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8420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3.3200	4,911,0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3.3200	2,272,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3.3200	2,272,0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3.3200	4,544,000	—
		<u>97,284,000</u>	<u>38,218,000</u>

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年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為每份認股權1.87港元、1.12港元、1.01港元及0.89港元。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之股份價格分別6.60港元、3.70港元、3.22港元及3.22港元，行使價分別6.972港元、3.842港元、3.32港元及3.32港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9%、39%、41%及41%，三至六年之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及無風險年利率2.2%至3.3%。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授出日期之前兩年本公司股價變動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平值之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3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69,970	4,395	70	(14,730)	—	103,195	28,762	100,397	1,121,029	18,013,088
匯兌差額	—	—	—	—	—	—	—	42,429	—	42,429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	—	12,013	—	—	—	—	—	12,013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45	—	—	—	—	—	(28)	—	—	417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	31,635	—	—	31,635
認股權失效	—	—	—	—	—	—	(417)	—	417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88,384)	—	—	—	(88,384)
出售非流動投資	—	—	—	—	—	(3,363)	—	—	—	(3,3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31	—	—	—	(45,631)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390,368)	(11,390,3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70,415</u>	<u>4,395</u>	<u>70</u>	<u>(2,717)</u>	<u>45,631</u>	<u>11,448</u>	<u>59,952</u>	<u>142,826</u>	<u>(10,314,553)</u>	<u>6,617,46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59	4,395	70	47,072	—	118,133	36,927	52,402	1,587,229	13,303,187
匯兌差額	—	—	—	—	—	—	—	47,995	—	47,995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	—	(61,802)	—	—	—	—	—	(61,802)
發行新股	5,167,851	—	—	—	—	—	—	—	—	5,167,85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5,160	—	—	—	—	—	(8,165)	—	—	36,995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4,938)	—	—	—	(14,9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66,200)	(466,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9,970</u>	<u>4,395</u>	<u>70</u>	<u>(14,730)</u>	<u>—</u>	<u>103,195</u>	<u>28,762</u>	<u>100,397</u>	<u>1,121,029</u>	<u>18,013,088</u>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號，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25%之水平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69,970	235,239	70	28,762	238,091	17,172,13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45	—	—	(28)	—	417
認股權公平值	—	—	—	31,635	—	31,635
認股權失效	—	—	—	(417)	417	—
本年度虧損	—	—	—	—	(10,142,034)	(10,142,03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70,415</u>	<u>235,239</u>	<u>70</u>	<u>59,952</u>	<u>(9,903,526)</u>	<u>7,062,15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59	235,239	70	36,927	263,977	11,993,172
發行新股	5,167,851	—	—	—	—	5,167,85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5,160	—	—	(8,165)	—	36,995
本年度虧損	—	—	—	—	(25,886)	(25,8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9,970</u>	<u>235,239</u>	<u>70</u>	<u>28,762</u>	<u>238,091</u>	<u>17,172,1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238,091,000港元)。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98,140	178,700	75,000	153,400
無抵押	<u>614,354</u>	<u>432,597</u>	<u>300,000</u>	<u>244,200</u>
	712,494	611,297	375,000	397,600
其他借貸				
有擔保票據(附註a)	4,561,393	4,565,617	—	—
可換股票據(附註b)	<u>1,433,585</u>	<u>1,320,525</u>	<u>1,433,585</u>	<u>1,320,525</u>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6,707,472	6,497,439	1,808,585	1,718,12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u>4,389</u>	<u>8,379</u>	<u>—</u>	<u>—</u>
借貸總額	<u>6,711,861</u>	<u>6,505,818</u>	<u>1,808,585</u>	<u>1,718,125</u>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26,549)	(6,150)	—	—
短期借款	<u>(409,354)</u>	<u>(489,097)</u>	<u>(375,000)</u>	<u>(397,600)</u>
	<u>(435,903)</u>	<u>(495,247)</u>	<u>(375,000)</u>	<u>(397,600)</u>
	<u>6,275,958</u>	<u>6,010,571</u>	<u>1,433,585</u>	<u>1,320,525</u>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8)。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00港元)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每股初步兌換價9.3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兌換價可按重定機制予以調整。除非先前已經贖回及註銷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100%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撥資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參考「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進行估值。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公平值之款項乃確認列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部分之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下之負債		
年初	1,320,525	1,205,377
匯兌差額	(9,212)	3,518
利息開支	<u>122,272</u>	<u>111,630</u>
年末	<u>1,433,585</u>	<u>1,320,525</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23%(二零零七年：9.23%)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年初	468,858	573,109
公平值變動	(461,994)	(105,924)
匯兌差額	<u>(44)</u>	<u>1,673</u>
年末(附註22)	<u>6,820</u>	<u>468,858</u>

衍生部分公平值參考「二項式」模式釐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估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繼續而並無不履約支付、延遲付款，且並無提前贖回。
- (ii) 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為62%（二零零七年：45%）乃按過往三年內之股價波動而釐定。
- (iii) 無風險率乃按各日期之匯兌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釐定，到期年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期釐定。
- (iv) 預期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之派息率為0.1%（二零零七年：0.1%）。

(c)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28	4,828	4,389	3,990
第二年	—	4,828	—	4,389
	<u>4,828</u>	<u>9,656</u>	<u>4,389</u>	<u>8,379</u>

(d) 借貸到期日：

	集團					
	銀行借款		有擔保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1,514	491,257	—	—	—	—
第一至第二年	262,160	99,060	1,900,580	—	—	—
第二至第五年	6,480	6,480	2,660,813	4,565,617	1,433,585	1,320,525
五年以上	12,340	14,500	—	—	—	—
	<u>712,494</u>	<u>611,297</u>	<u>4,561,393</u>	<u>4,565,617</u>	<u>1,433,585</u>	<u>1,320,525</u>

	公司			
	銀行借款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000	397,600	—	—
第二至第五年	—	—	1,433,585	1,320,525
	<u>375,000</u>	<u>397,600</u>	<u>1,433,585</u>	<u>1,320,525</u>

(e)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款	1.8%	5.5%	—	3.8%	5.8%	—
定息票據	—	—	—	5.7%	—	—
有擔保票據	—	—	9.9%	—	—	10.9%
可換股票據	—	—	9.23%	—	—	9.23%

(f)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2,617,463	2,513,637	375,000	397,600
一至五年	<u>4,094,398</u>	<u>3,992,181</u>	<u>1,433,585</u>	<u>1,320,525</u>
	<u><u>6,711,861</u></u>	<u><u>6,505,818</u></u>	<u><u>1,808,585</u></u>	<u><u>1,718,125</u></u>

(g) 借貸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賬面金額		公平值		賬面金額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12,494	611,297	712,494	611,297	375,000	397,600	375,000	397,600
有擔保票據	4,561,393	4,565,617	2,126,461	4,661,763	—	—	—	—
可換股票據	1,433,585	1,320,525	1,191,654	1,183,827	1,433,585	1,320,525	1,191,654	1,183,827
其他借貸	<u>4,389</u>	<u>8,379</u>	<u>4,162</u>	<u>8,425</u>	<u>—</u>	<u>—</u>	<u>—</u>	<u>—</u>
	<u><u>6,711,861</u></u>	<u><u>6,505,818</u></u>	<u><u>4,034,771</u></u>	<u><u>6,465,312</u></u>	<u><u>1,808,585</u></u>	<u><u>1,718,125</u></u>	<u><u>1,566,654</u></u>	<u><u>1,581,427</u></u>

借貸公平值按現行借貸利率利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浮息及其他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h)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79,701	539,800	375,000	397,600
美元	5,994,979	5,886,142	1,433,585	1,320,525
人民幣	32,792	71,497	—	—
澳門幣	<u>4,389</u>	<u>8,379</u>	<u>—</u>	<u>—</u>
	<u><u>6,711,861</u></u>	<u><u>6,505,818</u></u>	<u><u>1,808,585</u></u>	<u><u>1,718,125</u></u>

33.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81,500	1,778,588
稅率變動影響	(901)	—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u>(1,513,375)</u>	<u>2,912</u>
於年末	<u>267,224</u>	<u>1,781,500</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25	(24,367)	1,763,830	1,778,588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u>(6,317)</u>	<u>12,611</u>	<u>(3,382)</u>	<u>2,91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8	(11,756)	1,760,448	1,781,500
稅率變動影響	(1,403)	502	—	(901)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u>(4,956)</u>	<u>2,973</u>	<u>(1,511,392)</u>	<u>(1,513,37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49</u>	<u>(8,281)</u>	<u>249,056</u>	<u>267,224</u>

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71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394,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49,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862,000港元)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77,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352,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第326/2008號批示，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有關其博彩活動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由二零零九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度終結，為期五年。

34. 撥備

	環境復原 千港元	集團 採礦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70	67,200	187,070
撥備撥回	(1,597)	—	(1,597)
在損益表扣除	1,438	17,740	19,178
本年度使用	<u>(16,807)</u>	<u>(15,258)</u>	<u>(32,0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04	69,682	172,586
撥備撥回	(42)	—	(42)
在損益表扣除	1,236	17,738	18,974
本年度使用	<u>(14,114)</u>	<u>(21,800)</u>	<u>(35,9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84</u>	<u>65,620</u>	<u>155,604</u>

撥備現期部分金額40,0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96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a)	961,502	1,038,002	—	—
其他應付賬款	605,457	678,030	—	—
已發出籌碼	1,299,099	1,322,394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b)	91,177	89,672	—	—
營運應計費用	1,013,697	765,649	6,132	30,198
已收按金	<u>8,844</u>	<u>7,883</u>	<u>—</u>	<u>—</u>
	<u>3,979,776</u>	<u>3,901,630</u>	<u>6,132</u>	<u>30,198</u>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9,557	608,429
二至三個月	104,163	86,894
四至六個月	40,989	43,952
六個月以上	<u>256,793</u>	<u>298,727</u>
	<u>961,502</u>	<u>1,038,002</u>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門幣	197,215	206,157
人民幣	214,276	204,646
港元	545,196	617,369
其他	4,815	9,830
	<u>961,502</u>	<u>1,038,002</u>

- (b) 為數32,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281,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其餘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13,189,499)	81,282
折舊	352,417	328,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267	1,2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473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7,694	(68,429)
經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後公平值超出代價	(22,0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8,255)	2,337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28,863)
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5,697)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1,736)
收購代價超過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	9,344	—
無形資產減值	12,330,305	—
非流動投資減值	23,992	4,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57
利息收入	(145,168)	(225,409)
融資租賃總盈利	(12,054)	(14,514)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038)	(13,196)
遞延支出攤銷	36,573	38,771
無形資產攤銷	714,481	1,004,0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80	41,484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31,635	—
	<u>177,950</u>	<u>1,177,350</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7,950	1,177,350
存貨(增加)/減少	(3,168)	2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583,397)	(329,9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086)	423,41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382)	(3,284)
	<u>(440,083)</u>	<u>1,267,776</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40,083)	1,267,776

(b)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	49,217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淨額	—	49,217

37. 業務合併

- (a) 本集團持有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88.11% 權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之博彩及相關業務，提供酒店、娛樂及有關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1.89%權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164
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916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11,080
轉讓出售非流動投資之代價	110,000
總收購成本	121,080
以往由少數股東持有之權益	143,08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收購代價	(22,000)

- (b) 本集團持有友誼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友誼來」)40%權益。該公司於星際酒店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友誼來餘下60%權益。交易完成後，友誼來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
轉讓其他股東之貸款	(7,185)
總收購成本	2,815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89	5,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99	3,099
存貨	135	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	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14,140)</u>	<u>(14,140)</u>
已收購負債淨額	<u>(4,902)</u>	(4,902)
以往由本集團持有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權益		1,961
收購代價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756</u>
總收購成本		<u>2,815</u>
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815)</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9,185</u>

自收購以來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8,71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667,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會分別增加1,801,000港元及1,178,000港元。

- (c) 本集團持有多利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多利來」)50%權益。該公司於星際酒店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多利來餘下50%權益。交易完成後，多利來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46
轉讓其他股東之貸款	<u>(1,069)</u>
總收購成本	<u>77</u>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37	12,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4	1,184
存貨	270	2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8	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21,331)</u>	<u>(21,331)</u>
已收購負債淨額	<u>(7,022)</u>	(7,022)
以往由本集團持有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權益		3,511
收購代價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588</u>
總收購成本		<u>77</u>
現金代價		1,14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8)</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428</u>

自收購以來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9,71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974,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會分別增加3,665,000港元及628,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67,222	2,519,750
已批准但未簽約	<u>5,842,168</u>	<u>3,866,781</u>

3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第一年	48,453	29,245
第二至第五年	76,423	43,518
五年以上	<u>105,082</u>	<u>108,742</u>
	<u>229,958</u>	<u>181,505</u>

40.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第一年	15,530	15,752
第二至第五年	52,796	54,670
五年以上	<u>15,400</u>	<u>35,098</u>
	<u>83,726</u>	<u>105,520</u>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為**11,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9,000港元)及沒有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二零零七年：無)。
- (b) 收取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為**3,0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6,000港元)。
- (c) 租賃費用**2,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5,000港元)乃支付予嘉華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根據訂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
- (d) 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予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3,122,000港元)。
- (e)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餘款已於附註26及25(c)披露。
- (f)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70	547
薪金及其他花紅	19,275	20,364
酌情花紅	8,636	6,782
退休福利	1,053	1,078
認股權	<u>6,656</u>	<u>—</u>
	<u>36,190</u>	<u>28,771</u>

42.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63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7,109,000港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479,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087,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信貸額**9,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25,000港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9,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25,000港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以現金購入本金額為113,890,000美元之浮息票據及本金額為56,337,000美元之定息票據，總額約為86,350,000美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結算日之應計利息)。該購買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支付款項時完成，估計收益約6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向派安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勝投資有限公司(「昌勝」)已發行股本之50%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7,084,895港元(「買賣協議」)。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則是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Huidong) Limited)之兩名股東之一。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惠東市的石礦場進行採礦及提取石塊。同日，本集團及買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昌勝之合營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買方須分七個年期向本集團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收到總代價47,084,895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購買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付之總金額將約為22,500,000美元，估計收益約為125,000,000港元。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支付。

44. 綜合財務報表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4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多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盈徽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投資控股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嘉華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	10	100	製造、銷售、分銷及鋪覆柏油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匯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達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1,560,000 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7,4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 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澳門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門	10	美元1	100	物業投資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物業投資
美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美元1	80	投資控股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	美元1	90	財務融資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正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美元1	80	投資控股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951,900	澳門幣1,000	股權：90 應佔溢利：100	娛樂幸運博彩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配額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2	澳門幣100,000	100	物業控股及酒店
友誼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	澳門幣25,000	100	餐飲
多利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	澳門幣25,000	100	餐飲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澳門幣100,000	100	貿易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澳門	2	澳門幣25,000	75	貿易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					
AHK Concrete Ltd.	香港	1,000,000	1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	人民幣 253,000,000	25.6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6,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秦皇島	人民幣 6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曲靖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曲靖	人民幣 374,520,000	32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韶關市新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5,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 660,000,000	25.6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					
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1	36.5	石礦採石

1.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批地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信貸，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4,468,17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224,513,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1,7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02,813,000港元)、有擔保票據約3,144,158,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1,046,274,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463,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約51,7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償還總額如下：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9,973
一年至兩年	37,160
兩年至五年	6,480
超過五年	<u>10,900</u>
	<u>224,513</u>
應償還有擔保票據	
一年至兩年	916,992
兩年至五年	<u>2,227,166</u>
	<u>3,144,158</u>
應償還可換股票據	
兩年至五年	1,046,274
應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1,463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應要求償還	39,555
一年內	<u>12,216</u>
	<u>51,771</u>
	<u><u>4,468,179</u></u>

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740,000港元、210,793,000港元及53,545,000港元之樓宇、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

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為數9,125,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融資已全數動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抵押、無抵押、已擔保或無擔保的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已抵押、無抵押、已擔保或無擔保的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並無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批地外，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管理團隊透過提升營業額及實施成本效益計劃，繼續致力令股東獲取更佳的投资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53.35億港元及10.59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收益54.05億港元及虧損74.32億港元。錄得盈利的意義重大，足證本公司已從建立業務階段晉升至錄得可觀利潤，成功邁進一個關鍵的里程碑。本集團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5.07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65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份盈利為26.9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股份虧損188.8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分部分析概述如下。博彩及娛樂分部為本集團EBITDA貢獻4.51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24億港元。旗艦物業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繼續錄得強勁的EBITDA，已連續四個季度獲得增長。經二零零八年重組管理協議，並調整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後，城市娛樂會之表現得以顯著提升。建築材料業務為集團EBITDA貢獻1.08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微降1%。企業成本令本集團的EBITDA減少5,2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6,700萬港元。企業成本得以節省乃由於實施營運效率計劃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達5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行債務回購計劃，以約百分之五十的折讓價購回合共19.41億港元(2.5億美元)之債務，進一步鞏固其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並藉此在債務到期前節省利息4.29億港元(5,500萬美元)。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逐漸復甦，尤其是澳門博彩及娛樂業的營商環境日見好轉。儘管現時斷言經濟困境已成過去尚言之過早，但是本集團對澳門的前景依然感到審慎樂觀。中央政府及澳門政府正積極推行多項重要基建計劃，支持澳門經濟長遠持續增長。星際酒店成功於完成翻新工程及提昇設備後重新開放中場博彩廳，並增設更多貴賓博彩桌，料將可進一步取得增幅。路氹發展工程繼續按進度進行，並將如期於本年底完成室外工程。本集團已為日後增長作好準備，而管理層將繼續嚴謹控制成本，以確保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繼續錄得溢利。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有關本集團將予收購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電話：(852) 2810 1100 傳真：(852) 3101 9041

www.Vigers.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的地段I、II、III及IV

根據閣下要求我們對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連同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我們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資料，以提供我們對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作出之物業估值乃指其市值，其定義為「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所達至之估計金額」。我們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之相關條文編製。

物業類別

進行估值之物業將由 貴集團收購作為日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展之用。於進行估值過程中，我們採用直接估值比較法，當中假設物業出售時可按未發展土地交吉之情況下評估物業，並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所實現的價格作比較。物業各方面之利弊已經與性質、位置及其他方面相似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仔細衡量，以達至公平之價值比較。

業權調查

物業位於澳門，惟物業尚未於「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局」)登記，故物業於估值日之「物業登記書面報告」(「物業登記資料」)暫付闕如。然而，我們已獲提供將由澳門政府與 貴集團訂立之物業土地租約初稿。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物業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責任。此外，我們並無查核原有文件以確定所有權，亦無核實任何可能未於我們獲提供之副本顯示的任何租約修訂。

估值假設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可於現行市況下，在並無受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之影響以未發展土地形式出售。此外，我們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物業擁有人有權於整段將獲授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及轉讓物業，惟須支付正常地租。

我們並無進行土地堪察以釐定於物業興建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是否適合其土地狀況或裝備。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有關係條件為合適。我們亦假設已經或將會獲授一切所需有關政府機關之同意、批准及許可及並無繁苛條件或延誤。

我們之估值並無計入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因出售成交時可能須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之結欠款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佔地及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文件所示之佔地及樓面面積均為準確無誤。

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載於估值證書之附註內(如有)。

估值考慮因素

我們已視察物業。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故無法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壞。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後，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年期、佔地面積、樓面面積、佔用情況及物業之鑑別。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載列之資料為依據，故此均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備註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我們並無權利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澳門元」)列值。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MCIArb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乃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地積逾25年之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佈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之估值。

估值證書

將由 貴集團收購作為日後發展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位於澳門路氹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的地段I、II、III及IV	物業包括四幅不規則形狀之毗連土地，總佔地面積約 440,248 平方米，按下表劃分：	物業為空置。	3,090,000,000 澳門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地段	地盤面積
地段I	223,560平方米
地段II	61,049平方米
地段III	48,000平方米
地段IV	<u>107,639平方米</u>
總計	<u><u>440,248平方米</u></u>

物業之土地用途為包括娛樂場、酒店、公寓式酒店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之綜合發展，總規劃可建樓面面積約為**1,703,714**平方米，及室外綠化範圍約**292,985**平方米。

物業將按「租賃制度」持有，租期自憲報刊載批准上文所述之「租賃制度」日期起計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現行適用法例不斷重續，在建期間之總地租為每年**13,207,440.00**澳門元，工程完成後之總地租則為每年**27,317,130.00**澳門元。

附註：

1. 根據澳門政府、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擬訂立之合同，澳門政府擬向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批出一幅位於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總地盤面積約440,248平方米的土地，為期25年，主要條款及條件摘錄如下：

總樓面面積	:	地段I	
		5星級酒店	636,038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	38,260平方米
		5星級酒店停車場	92,280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停車場	8,996平方米
		5星級酒店露天範圍	166,381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露天範圍	1,937平方米
		地段II	
		5星級酒店	125,340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	65,460平方米
		5星級酒店停車場	19,349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停車場	9,728平方米
		5星級酒店露天範圍	22,450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露天範圍	18,096平方米
		地段III	
		娛樂場	2,500平方米
		5星級酒店	95,400平方米
		會議及展覽中心	53,000平方米
		5星級酒店停車場	31,636平方米
		5星級酒店露天範圍	16,719平方米
		地段IV	
		5星級酒店	116,743平方米
		4星級酒店	206,357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	130,930平方米
		5星級酒店停車場	17,102平方米
		4星級酒店停車場	35,201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停車場	19,394平方米
		5星級酒店露天範圍	21,991平方米
		4星級酒店露天範圍	27,869平方米
		4星級公寓式酒店露天範圍	17,542平方米
轉讓娛樂場	:	完成分層登記後，於物業地段III興建之娛樂場將由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轉讓予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規限	:	自憲報刊載有關物業「租賃制度」之批准日期起計為期8年	
地價	:	地段I	
		1,353,931,809.00澳門元，當中49,388,424.00澳門元已於估值日支付、650,000,000.00澳門元須於接納合同時支付，而餘額654,543,385.00澳門元加按年率5厘計算之利息須分八期以半年分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自憲報刊載有關物業「租賃制度」之批准日期後六個曆月內到期	

地段II

421,489,698.00澳門元，當中13,486,822.00澳門元已於估值日支付、137,000,000.00澳門元須於接納合同時支付，而餘額271,002,876.00澳門元加按年率5厘計算之利息須分八期以半年分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自憲報刊載有關物業「租賃制度」之批准日期後六個曆月內到期

地段III

211,187,315.00澳門元，當中10,604,063.00澳門元已於估值日支付、68,000,000.00澳門元須於接納合同時支付，而餘額132,583,252.00澳門元加按年率5厘計算之利息須分八期以半年分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自憲報刊載有關物業「租賃制度」之批准日期後六個曆月內到期

地段IV

937,411,183.00澳門元，當中23,779,391.00澳門元已於估值日支付、306,000,000.00澳門元須於接納合同時支付，而餘額607,631,792.00澳門元加按年率5厘計算之利息須分八期以半年分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自憲報刊載有關物業「租賃制度」之批准日期後六個曆月內到期

2. 我們的估值乃以物業於估值日仍為未發展之空置土地為基準，我們亦無計及於估值日就地價各階段款項之應付地價或利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4,087,632	2,181,518	395,362,426 ⁽¹⁾	2,554,267,923 ⁽²⁾	2,975,899,499	75.57
呂耀東	21,498,896	—	407,558,099 ⁽³⁾	2,546,842,504 ⁽²⁾	2,975,899,499	75.57
徐應強	3,103,000	—	—	—	3,103,000	0.08
鄧呂慧瑜	12,939,722	—	—	2,962,959,777 ⁽²⁾	2,975,899,499	75.57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唐家達	2,800,000	—	—	—	2,800,000	0.07
Martin Clarke	—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	—
黃龍德	—	—	—	—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步基證券有限公司、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及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股份80,387,837股、305,401股、106,716,107股、162,484,047股、13,308,179股、9,660,855股及22,500,000股。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項下之參與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而言，在

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為1,240,380,717股、1,232,955,298股及1,649,072,571股。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持有114,504,039股股份。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171,916,02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60,000,000股股份及61,138,03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Kentlake及Top Notch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上述的相關股份並未交予Top Notch及Kentlake及仍然計入公眾持股量。

(ii)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持有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數目			
呂志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862,5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862,5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725,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150,000	2.16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150,000	2.16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150,000	2.16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呂耀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0.521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250,0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250,0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2,500,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66,666	2.16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66,666	2.16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66,668	2.16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383,000	3.32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000,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666,666	2.16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666,666	2.16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666,668	2.16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姓名	授出日期	持有認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唐家達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Martin Clarke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黃龍德	—	—	—	—

各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ity Lion Profits Corp.	2,975,899,499 ⁽¹⁾	75.57
ENB Topco 2 S.à.r.l	2,975,899,499 ⁽¹⁾⁽³⁾	75.5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975,899,499 ⁽¹⁾	75.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13,887,206 ⁽²⁾	33.36
Mark Liaison Limited	2,975,899,499 ⁽¹⁾	75.57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	2,975,899,499 ⁽¹⁾⁽⁴⁾	75.57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2,975,899,499 ⁽¹⁾	75.57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2,975,899,499 ⁽¹⁾	75.57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2,975,899,499 ⁽¹⁾	75.57

附註：

- (1) (其中包括) 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而言，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為1,662,012,293股、2,333,180,916股、2,975,899,499股、2,966,238,644股、2,177,515,499股、2,962,591,320股、2,861,395,460股及2,706,699,345股。
-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信託持有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
- (3) ENB Topco 2 S.à.r.l由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NB Lux 2 S.à.r.l直接持有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控制持有股份之該等公司之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經理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1,313,887,206股股份；
- (ii) 呂志和博士及Mark Liaison Limited擁有之9,660,855股股份；
- (iii) 呂志和博士及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3,308,179股股份；
- (iv) 呂志和博士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269,200,154股股份；
- (v) 呂耀東先生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14,504,039股股份；
- (vi)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及ENB Topco 2 S.à.r.l擁有之642,718,583股股份；及
- (vii)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均存在重複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擁有在該等安排下其他各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各方的重複權益於上述有關附註披露。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Archiever Capital Limited	何安全	10%
萃輝投資有限公司 (Brilliant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美裕國際有限公司 (Charm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安全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Clear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安全	10%
E-cost Enterprises Limited	柯國斌	22.22%
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永固有限公司 (Firmever Limited)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美力(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美力投資有限公司 (Force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銀河A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B.T.渡假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B1酒店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何安全	10%
銀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銀河之旅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耀起投資有限公司 (Glor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翠廷投資有限公司 (Green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廣州市嘉房混凝土 有限公司	廣州宏圖實業公司 廣州市土地開發 綜合服務公司 廣州市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20% 10% 10%
惠州大亞灣嘉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嘉華混凝土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K. Wah Concret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Limited)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	36.5%
Majestic Orient Limited	何安全	10%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海正投資有限公司 (Ocean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珠海外伶仃混凝土預製件 有限公司	珠海市東區恒升建材 有限公司	25%
順智國際有限公司 (Perfect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安全	10%
遷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首鋼總公司 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 有限責任公司	30% 15%
正宏投資有限公司 (Right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徐房建築實業公司	40%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39%
Sky Majestic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安全	10%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成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Success Tower Properties Limited	何安全	10%
Top H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Dal Limited Digital Ventures Limited	20%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拓展道路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許德展 溫榮舜	22% 10%
富先投資有限公司 (Wealth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Wise Concret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Year Forward Limited	何安全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F.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H.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	物業估值師

- (ii) 威格斯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現行格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格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I.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1)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合共323,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Permira IV L.P.1、City Lion Profits Corp.、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呂博士、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就(其中包括)ENB LUX 1 S.à.r.l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 (3) 本公司、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就兌換及償還本公司所發行若干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兌換及償還協議；
- (4) 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5) 泉高有限公司(Spring High Limited)、派安石礦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及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就買賣昌勝投資有限公司(Boom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泉高有限公司(Spring High Limited)同意以代價47,084,895港元向派安石礦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
- (6) 泉高有限公司(Spring High Limited)、派安石礦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昌勝投資有限公司(Boom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就昌勝投資有限公司(Boom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組成合營企業之條款；及
- (7) 批地合同擬本。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所有重大合約;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就中國內地惠東之石礦業務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

K.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潔女士,文學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